

市人社局政策公众指南

政策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支持标准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
适用对象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受理/咨询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2260106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5617905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388353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4706036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7253026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6867727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7223125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027-67880230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 江夏区失业办 027-87950057 东西湖区失业办 027-83215402 新洲区失业办 027-89357004 黄陂区失业办 027-61007016 蔡甸区失业办 027-84948906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 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307/t20230717_4751086.shtml
备注	

市人社局政策公众指南

政策名称	一次性扩岗补助
支持标准	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适用对象	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含）以上的企业。
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省人社厅定期进行部、省信息数据比对后，将数据通过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送至参保地。各地经办机构审核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后，在30日内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
受理/咨询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2260106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5617905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388353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4706036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7253026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6867727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027-87223125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027-67880230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 江夏区失业办 027-87950057 东西湖区失业办 027-83215402 新洲区失业办 027-89357004 黄陂区失业办 027-61007016 蔡甸区失业办 027-84948906
政策依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5号)
备注	